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5號

原告 君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真希

被告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45,27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部分1/5，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全部，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有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0,000元之法定抵押權存在。而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41.36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1,000元，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考，被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

01 部分1/5之價額為1,441,872元（計算式：51,000*141.36*1/
02 5=1,441,872）。又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203,400
03 元，有新竹市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。是系爭房地
04 之價額合計為1,645,272元（計算式：1,441,872+203,400=
05 1,645,272）。另原告主張法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5,9
06 00,000元。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4
07 5,2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08 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
09 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0 訴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洪郁筑